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7〕24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我市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，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动手、社会参与、依法治理、科学指导”，以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，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因素，实施源头控制，以农村为重点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，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；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，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；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，重点传染病、慢性病、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，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。

### （二）具体目标。

#### 1. 到2017年底：

- 完成75%行政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；
-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6%；
-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40%；
-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35%；
-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45%，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15%；

——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65%左右；

——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，路面整洁、无杂物，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、堵塞。

2. 到2020年底：

——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%；

——国家卫生城市数量达到全市城市总数的65%以上；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数量达到全市乡镇（县城）总数的7%；

——省级卫生城市、县城实现全覆盖；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15%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均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卫生村（卫生居民小区）；

——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85%；

——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，达到省定目标要求；

——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；

——具备条件的乡道、村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，路面整洁、无杂物；边沟排水通畅，无淤积、堵塞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。要结合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卫生城镇创建工作，以农村垃圾、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，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1. 加强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。按照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的要求，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，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，加强城市、县城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；支持村庄开展废弃物分类收集，交通便利且距离较近的村庄垃圾可采取村收集、镇运输、县处理的方式；选择适当技术，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，离城镇较远、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。

2.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。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，落实清扫保洁制度，组织开展义务劳动，清理乱堆乱放，拆除违章建筑，疏浚坑塘河道，营造清洁有序、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。加强农贸市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建筑工地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、小餐饮店等环境卫生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，全面清理摊点乱摆、车辆乱停、广告乱贴、垃圾乱扔、污水乱排、工地乱象等现象，落实长效管理制度。加快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，提升道路保洁水平。

3. 加强水、空气、土壤等污染防治。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，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。加大大气污染防治，减少重污染天气。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，规范农药包装物、农膜等废弃物处置，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，严禁秸秆随意焚烧。

4. 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监管。严格活禽市场准入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，逐步推行“禽类定点屠宰、白条禽上市”制度。

5.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。开展“爱国卫生月活动”和各类节假日期间爱国卫生活动，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，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。

(二) 强力推进城乡卫生创建工作。要继续坚持社会“大卫生”观念，形成城管执法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畜牧、工商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卫生计生等部门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，加快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，有效破解城乡卫生管理难题。

1. 发挥卫生创建的带动作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，量力而行开展卫生创建工作。积极开展卫生城市（县城）、卫生乡镇、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，让广大群众充分参与卫生创建，通过卫生创建，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。

2. 加强监督管理。对卫生创建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技术指导，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，完善退出机制。提高卫生创建工作质量，避免“形象工程”等问题。

3.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鼓励和支持健康城市建设，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，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。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营院，提高社会参与程度。

(三) 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。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，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清除“鼠、蟑、蚊、蝇”

活动，完善预防控制设施，防止病媒生物孳生、繁殖和扩散。

1. 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的管理和清理。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活动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防止肠道传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发生流行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严禁使用违禁药物。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2. 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。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、调查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研究，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，提高预防控制效果，减少环境污染。

**（四）加快农村改厕步伐。**坚持因地制宜、集中连片、整村推进，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，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，降低成蝇密度，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发生流行。

1. 认真做好户厕改造。继续推广双瓮漏斗式、三格化粪池式、沼气池式和水冲式改厕模式，加强宣传动员，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快户厕改造进度。

2. 抓好新建住房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。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。

3.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。农村中小学校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集贸市场、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、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，按实际情

况合理规划，做到全覆盖。

4. 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。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，建立卫生厕所建、管、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各级政府、财政要对改厕给予必要支持，要把农村改厕与新农村建设、扶贫开发、沼气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相结合，合理整合项目资源，有效调动社会资源参与，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。

**（五）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。**建立从水源地保护、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，强化水质检测监测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1.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，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排污口。

2. 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。加强农村特别是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，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。在有条件的地方，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，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，统筹解决城乡居民、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。

3. 强化水质管理。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实施卫生监督。加强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设，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，逐步实现市级具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—2006）》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，县级具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—2006）》规定的70项以上水质指标检测能力。建立健全供水检测监测制度，定期监测水源

水、出厂水、末梢水水质卫生。

(六)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。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为目标，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。

1.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。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，机关、学校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。

2.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公民健康素养66条为主要内容，大力开展讲卫生、树新风、除陋习活动，摒弃乱扔、乱吐、乱贴、乱行等不文明行为，将健康理念送进机关、学校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农村、家庭。继续开展健康中原行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、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，培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，营造社会和谐、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。

3.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。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，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，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。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，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。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，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。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，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，形成健康生活方式。

4. 认真履行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，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，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单位，努力建设无烟环



境。

### （七）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1.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。建设健康步道、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，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，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，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

2.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，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，在政策、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，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。加强职工体育，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，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。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，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，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，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。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、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。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。

### （八）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。

1. 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在传染病、地方病、慢性病、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，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协作配合，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、危险因素控制、防病知识普及、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。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，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，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，及早动员部署，调动各方力量，从源头上控制疾病发生与传播。

坚持群防群控，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城乡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，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共同防治疾病、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。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、重大疫情防控、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。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、食品安全保障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。

2.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改革创新。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切实采取措施将各项法律制度落到实处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水平。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、法规普法教育，推动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。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学习借鉴健康管理、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。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，动员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、创办服务机构、提供志愿服务、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，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。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，按照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，每年确定一个主题，推动解决1—2个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各级爱

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针对一些地方爱国卫生机构弱化、协调功能不强、组织动员能力下降等问题，切实加强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，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，确保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。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爱国卫生组织建设，提高基层工作能力，确保事有人干、责有人负。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，推行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合理安排预算，及时、足额拨付资金，确保不留资金缺口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分工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。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本行业标准要求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、专项规划，明确阶段性重点，认真组织实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责任主体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意见，分解任务，确保任务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实行全面督导和专项督导，全面督导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，专项督导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实施；将难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导内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考核监督检查、奖惩、信息沟通等机制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

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,掌握工作进展,督促工作落实。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扬和奖励,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。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的重要依据。要畅通监督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不断提高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。

附件:具体目标责任分工

2017年6月26日

# 附件

## 具体目标责任分工

完成时限	具体目标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责任单位
2017年年底	完成 75%行政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;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卫生计生委	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委会
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76%;	市卫生计生委	市农业畜牧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环保局、教育局、旅游局	
	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40%;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35%;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45%;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5%;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卫生计生委	
	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65%左右;	市水利局	市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教育局、卫生计生委	
	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、路面整洁、无杂物; 边沟排水通畅, 无淤积、阻塞。	市交通运输局	市农业畜牧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环保局	
2020年年底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%;	市卫生计生委	市农业畜牧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环保局、教育局、旅游局	
	国家卫生城市数量达到全市城市总数的 65%以上; 国家卫生乡镇(县城)数量达到全市乡镇(县城)总数的 7%; 省级卫生城市、县城实现全覆盖; 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 15%; 各县(市、区)均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卫生村(卫生居民小区);	市卫生计生委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执法局、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	
	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%;	市水利局	市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教育局、卫生计生委	
	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, 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, 达到省定目标要求;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环保局、农业畜牧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卫生计生委	
	形成覆盖城乡、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;	市体育局	市卫生计生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教育局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团市委	
	具备条件的乡道、村道实现“田路分家”、“路宅分家”, 路面整洁、无杂物; 边沟排水通畅, 无淤泥、堵塞。	市交通运输局	市农业畜牧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环保局	

---

主办：市卫生计生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
---

